

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文曲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四年三月

# 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鉴于委托人拟开展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研究工作，并接受了咨询人对该项目的响应函，现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委托人”）为一方和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文曲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下称“咨询人”）为另一方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1、本合同工作内容为：

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高质量发展成效调研，剖析高质量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高质量发展思路与目标，明确具体研究路径及预期成果。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含咨询人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供应商须知（含采购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采购需求；
- (7) 供应商报价清单及优惠条件；
- (8) 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元）。

5、咨询人接到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立即正式开展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研究工作，提交有关成果要求如下：

- (1) 2024年5月底前完成各辖市区调研分析，初步完成常州市“四好农村路”发展成效总结报告。
- (2)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新时代新征程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

研究报告》、《新时代新征程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意见》（建议稿）。

作为对本合同工作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10%；咨询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余款（不计利息）。咨询人应在各期服务费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乙方若有此意愿，签订合同时，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7、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书第6条所述给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咨询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在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咨询人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玖份，甲、乙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3月8日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3月8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3月8日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 咨询人：是指其响应函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服务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含咨询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供应商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供应商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 本次咨询内容主要包括：

（1）常州市“四好农村路”发展成效总结

对常州市及下辖区县进行调研，收集整理十年来常州市及下辖各区县在“四好农村路”建设过程中的优秀发展案例，结合各区“农村公路+”的特色，总结农村公路+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建设模式。总结提炼各区县发展成效，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效益评价，分析“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对常州市及下辖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效应。

（2）新时代新征程对常州市“四好农村路”的新要求

深刻剖析常州市“四好农村路”发展存在的问题，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后示范阶段”及新时代新征程特点，分析常州市农村公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总结新时代新征程对“四好农村路”的新要求。

（3）新时代新征程常州市“四好农村路”发展思路与目标

调研常州市城乡空间结构、人口分布等特点，根据新时代新征程及“后示范阶段”

对“四好农村路”的新要求，结合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经验及交通强国建设要求，研究新时代新征程常州市“四好农村路”发展思路与目标（包含近五年阶段目标及2035年远景发展目标）。

#### （4）新时代新征程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重点任务

根据2035远景及近五年阶段目标及发展思路，研究新时代新征程“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工作重点、保障措施，提出新时代新征程“四好农村路”重点任务（常州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版方案），起草《新时代新征程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意见》（建议稿）。

#### 服务期要求：

2024年5月底前完成各辖市区调研分析，初步完成常州市“四好农村路”发展成效总结报告。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新时代新征程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报告》、《新时代新征程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意见》（建议稿）。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进度计划的提交：咨询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委托人提交两份详细的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咨询人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人负责。

2.3 保险：咨询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3.2 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文件、资料等。

3.3 在服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委托人将对咨询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咨询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咨询人编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配合咨询人做好相关部门审批工作。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咨询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报告书。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人提供协助的，委托人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委托人的协助承诺不作为咨询人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 第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服务工作。

4.2 咨询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三级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负责。

4.3 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委托人可能会调整工作周期，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委托人要求，同时对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4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委托人协商借阅或购买，除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外，咨询人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5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咨询人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否则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

项目负责人：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 万元/人次。

(2) 如果项目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

(3) 咨询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服务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7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8 咨询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4.10 服务过程中，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咨询人与委托人共有。

4.11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委托人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由咨询人承担。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未付款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赔偿咨询人因终止或解合同造成的损失以及退还履约担保。

### **5.2 咨询人的违约**

(1) 咨询人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咨询人履约保证金。

(2) 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将计扣咨询人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当予以赔偿。

(3) 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委托人将按合同价款金额的1%扣除咨询人的违约金。

### **5.3 责任的期限**

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6.2 履约担保

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6.3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咨询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委托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 6.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合同形式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规划成果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采购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后期服务的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咨询人支付的所有税费、规费都应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3)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审批需要编制相关文本等工作费用，不单独计列。

(4) 咨询服务费清单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备注
1	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98.8	
	合计	98.8	

## 7.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10%；咨询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余款（不计利息）。咨询人应当在各期服务费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书面声明见附件。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咨询人书面澄清（以委托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咨询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委托人不予支付，直到咨询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第八条 其它

### 8.1 转包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转包。

### 8.2 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咨询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文曲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咨询人名称，以下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咨询报告中使用的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 3. 咨询人义务

(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文曲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评估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评估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评估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合同

内容完成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3月8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3月8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3月8日



附件

## 声明函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由我方与贵中心签订的常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400-JSWJ-C2024-0005），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10% 预付款。我方郑重声明无需预付款。

咨询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文曲  
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章）

2024 年 3 月 8 日

